

撒母耳記下綜覽(楊震宇)

【《撒母耳記下》綜覽】——大衛作王得勝、失敗、和恢復的事蹟

【宗旨】本課幫助我們熟悉並掌握《撒母耳記下》的內容——大衛作王四十年的記錄和神如何眷顧、憐憫、訓練、擊打、管教他，使他成為一個真正的君王，真正的領袖，並且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本書的主要事實：大衛作王的得勝、失敗、苦難和恢復；以及主要人物：大衛，還包括其他的人物如約押、拔示巴、拿單、押沙龍、米非波設等等。

(一) 本書幫助我們認識神在人身上作工的心意和法則。回顧大衛的一生，神藉著各種的環境，使他經歷和認識神。在他看守羊群之時，預備他牧養以色列的民；在他十四年的逃亡生活中，訓練他信靠和順服神；在他上戰場之時，使他經歷神的同在和能力，因而攻無不克、戰無不勝；在他受膏作王之時，經歷神的高舉和應許；在他犯罪悔改之後，經歷神的赦免；在他驕傲的失敗之後，讓他認識神有憐憫，而願意落在神管教的手中；在他臨終之時，重新侍立在神面前，頌詩讚美神在他身上的作為。我們是否將自己的一生交托給神，並且讓祂在我們身上不停地作工，直至生命成熟，而成為眾人的祝福呢？

(二) 本書幫助我們認識不論大衛個人的成敗如何，他仍是「合神心意的人」，因為他一心一意地忠於神與神的旨意。我們如何在這末後的世代裡，也能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器皿呢？

【背景】在希伯來文聖經，《撒母耳記上、下》並為一卷，此二書皆記君王政治的興起與衰微，大衛歷史始於《撒母耳記上》，終於《列王記上》可以分為四段，記載他的：(1)預備和訓練(撒上一六～三十一章)；(2)登位和爭戰(撒下一～十章)；(3)失敗和被棄(十一～十八章)；(4)恢復和餘事(十九～王上二 11)。大衛約 15 歲時被撒母耳膏為王(撒上一六 11～13)；30 歲時在希伯侖加冕為王(撒下二 4)；38 歲時成為以色列全家的王(撒下五 3)；在位 40 年，去逝時大約 70 或 71 歲(代上二十九 26～28)。

本書雖稱為撒母耳記，卻非撒母耳所寫，乃撒母耳死後之先知拿單和迦得寫的(代上二十九 29)，他們與大衛是同時代的人物。本書包括的時間約有三十八年，自主前一零五六年起，至主前一零一八年止；寫作地點是在耶路撒冷。

【本書的重要性】

(一) 在舊約歷史中，本書是一本感人的傳記，其地位相當重要。大衛一生得勝、失敗、苦難和復興的經歷，都是重要而且寶貴的教訓，我們可從中得到許多教訓、安慰和幫助。縱觀大衛的生平，其中最感動我們的，就是他轉敗為勝的經過。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神在人身上作工的心意和法則，並了解大衛是如何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人」，就必須讀本書。

(二) 本書使我們認識：

- (1) 神的公義必須追討罪(民三十二 23)，因為神的寶座是立在公義的根基上。掃羅的陣亡和亞瑪力少年的被殺(撒下一 10, 16)；押尼珥的被殺(撒下三 7, 27)；大衛犯罪以後，家庭里的凶殺、

兒子叛變、臣仆作亂(撒下十二 10~15)；國內三年的飢荒(撒下二十一)，民間三天的瘟疫(撒下二十四)。這些都是說明公義的神不能容忍罪，必須追討。

- (2) 神有恩典和慈愛(詩三十 5)，只要人真心悔改之後，仍能得到潔淨和赦免；當然應得的刑罰是不能免去的(撒下十二 13)。

因此，本書使我們明白神公義的審判中仍有憐憫和恩典。

- (三) 大衛(意親愛的)是基督的預表，如牧者(撒下五 2；撒下十七 34~35；約十 11~15)，受膏的君王(撒下二 4；五 3；路一 33；徒四 26~27)，得勝的主(撒下五 7，10，而林前十五 57，約十六 33)，再者大衛的國度，亦為基督國度之預表(撒下七 13，16；路一 32，33；西一 13)。因此，本書使我們明白有一位比大衛更大，就是我們的主耶穌，而祂是大衛的後裔也是大衛的主(太二十二 45)。

【如何研讀撒母耳記下？】

- (一) 請把本書先讀一遍至兩遍，用心地領會明瞭本書中發生重要的事件，並深入默想其中所啟示的屬靈意義。
- (二) 詳細查考本書中的主要人物的生平，包括大衛、約押、拔示巴、拿單、押沙龍、米非波設等等。他們對神和對人的態度，他們蒙恩的經過，他們的結局，他們得勝或失敗的關鍵，都是值得我們細讀。
- (三) 本書提及大衛作為一個戰士和君王的功績；而結束時，讓我們看見他也是以色列的美妙詩人。《詩篇》幾乎一半都是大衛所寫，而且內容都是根據他一生的經歷。所以初讀聖經者如果要好好讀《詩篇》，就得好好讀大衛的傳記。《詩篇》中有的是明寫大衛在什麼情況下所寫的，有的並沒有說明，需要仔細去比較和結合大衛的傳記才能看出。
- (四) 本書與《撒母耳記上》，《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都是長篇的歷史記實。若前後連貫地讀，必能更多了解以色列民族的興亡史。
- (五) 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五個問題及其答案。
- (1) 《撒母耳記下》是怎樣分段的？本書的中心思想是什麼？主要事實和人物是什麼？
 - (2) 試述書中大衛如何被神使用，而成就了神的計畫，因而在神眼中，被看作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
 - (3) 我們從大衛身上可以找出那些討神喜悅的品格——信實、忍耐、英勇、慷慨、獻身、誠實，謙讓、慈愛、可靠、誠心悔罪、寬宏大量。從大衛跌倒犯罪、以及悔改蒙赦免，我們從他身上可以學到什麼寶貴的功課？
 - (4) 試述書中記載大衛有哪些重要的事蹟，包括兩次被膏為王，迎接約櫃回來，為神的國南征北討，預備建殿的材料，與拔示巴通姦並殺害烏利亞，因押沙龍叛變而逃亡，處理饑荒問題，因數點百姓而惹神怒等等。我們從這些事件和結果可以學到什麼功課？
 - (5) 試述書中神如何以公義與慈愛對待大衛。大衛對神每次的擊打、管教、拆毀有何反應？他又作出如何的選擇？

【本書鑰節】

【撒下五 12】「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大衛有七

年半的時間在希伯侖作猶大家的王(二 4)。此時，以色列眾支派也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於是他成為全國的王。大衛在作王的事情上，知道自己作以色列的王完全是由神所賜；國家興旺是神為以色列人的作為。

【撒下七 18】「於是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說：『主耶和華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你竟使我到這地步呢？』」大衛不僅是戰士，還是君王，更是一位活「在耶和華面前」的人。沒有大衛活「在耶和華面前」的生活，肯定沒有合神心意的大衛。在這裡，大衛「坐在耶和華面前」，因神應許大衛要建立他的家室，而謙卑地讚美感恩。

【撒下十二 9~12】「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你在暗中之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神絕不因大衛是合乎祂心意的人而不追討他的罪。先知拿單用三種「必定」臨到的刑罰向大衛指明他必要嘗到他自己的罪的苦果，神的報應是肯定的而且是嚴厲的。人判決大衛，最多是死刑；神判決大衛，卻比死刑更難受。他奪了別人的妻子，她的妃嬪和兒女受污辱；他背叛神，他的兒子背叛他；他出賣他的忠仆，他的臣仆也出賣他；他謀害人命，他的四個兒子喪命——與拔示巴奸淫而生的兒子、暗嫩、押沙龍、亞多尼雅。這些都很符合他自己的公義的裁判(十二 6)。不只他的良心一直在尖銳地控告，使他「終日唉哼骨頭枯干精液耗盡」(詩三十二 3~4)。當他哭押沙龍時，他說，「我兒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押沙龍阿！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撒下十八 33) 因為他很清楚，押沙龍的叛逆和死，都是他的罪的結果。可是，神對於罪必須審判，對於悔改的罪人仍有恩典，赦免並除掉他的罪(十二 13，詩五十一，三十二)。

【撒下二十三 2】「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在本書結束時，我們看見大衛是以色列的美妙詩人。他不僅是被聖靈所膏的王，而且聖靈將神的話擺在他的口裏，也就是神的話從他口裏說出來。二十三章記載大衛臨終的優美之詩，講述了他過去的蒙恩、現在所處的地位及將來的盼望；也是預言了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要以完全的公義與和平統治全地。

【本書鑰字】「在耶和華面前」(撒下七 18)——此鑰句在本書中總共出現了 11 次，說出大衛與神保持密切的關係。本書特別記載大衛「在耶和華面前」豐富而深入的屬靈經歷：(1)他求問耶和華是否可以上希伯侖去(二 1)；(2)在作王之前，他「在耶和華面前」與眾支派立約(五 3)，各盡作王與作民的本分；(3)在約櫃進的時候，他「在耶和華面前」跳舞(六 16，2)；(4)為著神對他家和百姓的賜福與眷顧，他「在耶和華面前」獻上感恩讚美(七 18)，並求神照著祂的應許成就；(5)他在犯罪之後，「在耶和華面前」向神悔改(十二 16)，而求神赦免；(6)他「在耶和華面前」獻上感恩，感謝神救他脫離了一切仇敵的手掌、脫離掃羅之手(二十二 1)，並讚美彌賽亞的到來(二十三 1)；(7)大衛「在耶和華面前」築壇獻祭，而見證了神與人的和好。所以，我們也當學效他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四 16)。

本書鑰語之一「問耶和華」(二 1，五 19，23，二十一 1)共出現了 4 次，說出大衛在重要關頭的時候，先求「問耶和華」，尋求祂的旨意和帶領，而為我們立下了好的榜樣。

【本書簡介】 本書為撒母耳記上之延續，係記載大衛生平中最重要之一段。撒母耳記上是說到大衛的

早年、被召、遭難、逃亡等等。本書是以大衛在猶大登基開始，記載他登基在位四十年間(五 4~5)之成功與失敗，着重於他轉敗為勝的事蹟，並以他臨終前的一段日子作為本書的結束。

【本書大綱】 本書共二十四章，依其大衛作王的時期，可分為三大段如下：

- (一) 大衛作王得勝的時代(一~十章)——統一全國，征服列國，擴展版圖；
- (二) 大衛作王失敗的時代(十一~二十章)——安逸失足，受神責罰；
- (三) 大衛作王恢復的時代(二十一~二十四章)——謝恩作詩，接受神的管教。

【本書內容摘要】 全書可分為三大段如下：

(一)大衛興盛及作王(撒下 1~10章)——大衛聞掃羅與約拿單戰死，反作哀歌悼念。此時大衛並不因自己是受膏者而立即奪取王位，反求問神。神指示他上希伯崙，在此被膏為猶大王，結束流亡生活。於是大衛家與掃羅兒子伊施波設各統以色列一方，兩方不斷有爭戰，大衛日見強盛因神與他同在。後伊施波設被自己軍長暗殺，以色列眾支派前來膏大衛為全國的君，這是他依靠神，不憑己力而得的。

他作王後，關心神的居所，故把約櫃運進大衛城，並起意為耶和華建殿。神雖沒有答應，卻應許他的家及寶座永不缺乏，國權永遠堅立，這是神對大衛之約。此後大衛在戰事上也無往不利，先後征服死敵非利士人，摩押人，亞蘭人和亞們人；對內大衛向民秉公行義，善待約拿單兒子米非波設。

(二)大衛失敗犯罪(撒下 11~20章)——十一章記載大衛不但淫人之妻，更借刀殺人親夫——一個對自己忠心的臣僕，犯下大罪，成為一生最大瑕疵。所幸他順服神藉先知拿單的責備，徹底認罪，不過卻要承受罪惡所帶來痛苦悲慘的果子。首先是不能有效處理長子暗嫩之亂倫罪，引至押沙龍殺其兄，繼而叛變，使自己再次流亡逃命，父子骨肉為仇，押沙龍最後在沙場被殺，經此非但家庭方面受極重打擊，國家方面也險生叛變(十九、二十章)

(三)大衛晚年餘事(撒下 21~24章)——這四章記下大衛晚年有意義之事。先是處理饑荒問題，後勝非利士人，再寫下大衛感恩之歌，又記大衛勇士之名。最後大衛因核民數犯罪，被神審判，大衛一再謙卑認罪，蒙神赦免，並因此得著本為禾場，後為神殿址的地方。

【本書特點】

(一) 本書前半記載了大衛的功績，對外，所向披靡，擴展版圖，徵服列國，對內，政治賢明，秉公行義(八 14~15)，但後半部卻詳述出大衛嚴重的罪行和惡果：亂倫，殺親，叛亂，內戰，喪子，通姦，流亡，瘟疫等等。按時間清楚地記載大衛失敗的事迹，正是成為後世人的警戒。他的失敗是在他個人及王朝達到高峰之後，因著放鬆(十一章)因著驕傲(二十四章)所犯下的大罪。這給我們看見大衛的肉體和世人的肉體是一樣的敗壞和污穢，人稍微蒙了神的祝福，就容易自滿，自大。所以說高處是危機，一不靠神恩典活著，就墮落到深坑裡去。在本書之前半部，我們為大衛奏凱歌，但到後半部，我們不禁要為他唱哀歌。

(二) 本書記載神的公義必須追討罪(民三二 23)。掃羅的陣亡和亞瑪力少年的被殺(撒下 10, 16)；押尼珥的被殺(三 7, 27)；大衛犯罪以後，家庭里的凶殺、兒子叛變、臣仆作亂(十二 10~15)；國內三年的飢荒(二十一章)，民間三天的瘟疫(二十四章)這些都是說明公義的神不能容忍罪，必須追討。可是感謝神，我們千萬不要忘記，在祂公義之外，還有恩典和慈愛(詩三十 5)；只要我

們真心悔改之後，仍能得到潔淨和赦免；當然應得的刑罰是不能免去的(撒下十二 13)。

- (三) 六章 2~7 節是烏撒伸手扶約櫃的事，教訓我們，事奉神的事不是講動機如何好，步驟如何重要，果效如何有利等等，乃是要照神的旨意和定規。用新車及牛來運約櫃，這不是神所定規的方法。神定規約櫃由利未人來抬的規定。雖然屬猶大支派的烏撒是何等熱心，為著救急而伸手扶住約櫃不讓它傾倒；可是神寧可它跌得粉碎，也不能失去它分別為聖的見證。所以讓我們注意在事奉上有否烏撒的手。
- (四) 七章 8~16 節是著名的「大衛的約」里面包括彌賽亞的預言。8~12 節的話都是應驗在大衛身上，12~16 節局部應驗在所羅門和羅波安等身上。然而在大衛的家室中，只有基督的國和寶座是存到永遠的。天使加百列也證實「大衛的約」是應驗在基督身上，他說，「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 32~33) 果然在大衛的家中，只有一位在耶路撒冷以荊棘為冠冕，以蘆葦作王杖，以紫袍作王袍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從那一天起，祂的國和寶座是存到永遠的。
- (五) 十一章是大衛一生中可怕的墮落史，他犯奸淫，謀害烏利亞。惟其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所以才把這樣黑暗的罪暴露出來；否則，一個普通的歷史家那敢寫出他當時代得勝又英明的君王的污點呢？定規把它掩蓋起來。讓我們注意他的失敗是在靈性大復興(七章)和爭戰大得勝(八，十章)之後。一個大能的勇士，合乎神心意的屬靈人，如果他離開了神的保守，立刻陷在罪中。任何信徒自恃聰敏的頭腦、堅強的意志、靈活的手腕、雄厚的財富，而不倚靠神的保守，他就是世界上最愚昧的人。
- (六) 有人以為掃羅罪小，大衛罪大，神不赦免掃羅卻赦免大衛，似乎不公平。問題是在掃羅犯罪後沒有真正悔改，總拿理由來應付責問，直到理屈詞窮後才說有罪。可是大衛不然，每次他發覺罪時，從沒有用理由遮掩(十二 13；二十四 10，17)，他徹底承認，也切實痛恨罪(詩三十二，五十一)；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詩五十一 17)。
- (七) 二十四章中大衛數點百姓，因而獲罪于神的故事，對於初讀聖經者是一個難解的疑問。是神還是撒但激動大衛(代上二十一 1)？數點百姓何以是罪？大衛數點百姓是罪：
- (1) 因為他沒有得到神的命令或許可。摩西曾兩度數點百姓，非但不算為罪，而且是事奉，(民一 2，二十六 2，)因為是神吩咐他這麼作的。
 - (2) 可能是因為他驕傲，夸耀他的百姓興旺、眾多。
 - (3) 也可能是因為他有顧慮，以為多次爭戰中百姓傷亡頗眾，影響實力，卻忘了神的恩約(申一 11，創十三 16，民二十三 10)和幫助。
 - (4) 也可能是因為他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撒下二十四 1~2)時，把二十歲以內的人也包括在內，違反了神對於數點百姓的指示(代上二十七 23~24)。
 - (5) 也可能是因為他數點人數時，沒有把每人半舍客勒的贖價奉上，所以「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出三十 11~16)。
- 總之，他數點百姓是一件愚昧且得罪神的事。

(八) 本書的預表：

- (1) 大衛預表基督：先作牧者，後作君王。基督第一次來作牧人，第二次來作君王。
- (2) 大衛是得勝的王，正像基督是得勝的王(西二 15；啟六 12，十九 14~16)。
- (3) 神與大衛立約(七 8~17)，其中包含有關彌賽亞的預言，都應驗在基督身上(路一 31~33)。

【默想】

- ❖ 「大衛王是這卷書的大人物。當他行在主的光中，就是彌賽亞王豐富的預表。本書上半部記錄大衛的勝利，還有他的信心生活和所遇到的衝突；下半部記載他因榮華富貴而被引誘離開正路，打開了自把自為的大門，結果招致失敗。」——威廉斯
- ❖ 「我們要以大衛一生事蹟來衡量，不能以點蓋全。」——巴斯德
- ❖ 「在基督到來以前，歷史上任何時期神救贖計畫的顯明都沒有像在大衛的時代如此迅速進展。普世的彌賽亞國度的理念首次在大衛建立的王國裡具體化；撇開他犯的罪不談，大衛自己就是那位將要到來的彌賽亞的光輝預表。大衛的言談，在歷史和詩篇裡，我們都可以看到：神在基督裡對祂位格和計畫的啟示，有很大的發展。」——史考基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著《撒母耳記下》我們感謝祢！從大衛的身上，我們看見祢在他身上的工作。我們願意把自己的一生交在祢的手中，讓祢自由地在我們身上作成祢所要作的。賜給我們柔軟的靈，以及服事祢的心，使我們成為一個合祢心意的器皿。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詩歌】 盡忠為主(《天人樂歌》15首第4節)

願主潔我、煉我、用我，餘下光陰勝於先；

盡心竭力討主喜悅，直到站在我主前。

視聽——[盡忠為主~churchinmarlboro.org](http://churchinmarlboro.org)

【參考大綱】

大衛之興盛					大衛之失敗			大衛之餘事						
1~10					11~20			21~24						
在希伯崙為猶大之王		在耶路撒冷為全國之王			個人之失敗	家庭之失敗	國家之失敗	國家之事	私人之事	其他雜事				
弓歌誌哀	戰功偉績	建都耶京	建聖殿之心願	堅立國勢	佔拔示巴之罪	押沙龍之叛變	示巴之叛變	與基遍人之爭	與非利士人之爭	感恩之詩	遺言	國中勇士	數算之罪	感恩之壇

1	2	5	7	8	11	13	19	21	21	22	23	23	24	24
	/	/		/	/	/	/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4	6		10	12	18	20							
1~4		5~10			11~20			21		22	23~24			
成功					失敗			附錄						

撒母耳記下中的主要地方

1. 希伯崙——掃羅死後，大衛從非利士的洗革拉來到希伯崙，猶大支派在那裡膏他為王。但是以色列的其他支派支持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在瑪哈念立他為王，結果雙方起了爭戰，直到伊施波設被殺，以色列的各支派才一致效忠大衛，擁立他為王(1:1~5:5)。
2. 耶路撒冷——大衛作王以後，第一場戰爭就是攻打耶路撒冷的堅固城。他和他的軍隊對敵人作出其不意的突襲，佔領以後便以它作為京城。他將神的約櫃搬運到這裡(5:6~7:29)。
3. 迦特——非利士人一直與以色列人為仇，不過在大衛逃避掃羅的時候，他們也給了他庇護(撒上 27章)。掃羅死後，大衛作王，非利士人又想打敗他，結果反被大衛和他的軍隊在耶路撒冷附近打敗(5:17~25)，直到大衛奪取了京城的權柄(原文是“母城的嚼環” MethegAmmah，可能在迦特附近)以後(8:1)才將非利士人完全制伏。
4. 摩押——在士師時代，摩押人佔領了以色列人的許多城邑，並向他們徵收重稅(士 3:12~30)。大衛打敗了摩押，叫他們向他進貢(8:2)。
5. 以東以東人與以色列人雖出於同一位祖先以撒(創 25:19~23)，他們卻世代為仇。大衛打敗他們後，也強迫他們進貢(8:14)。
6. 拉巴——大衛派遣使者想與亞捫人修好，但受到亞捫王的凌辱，遂被激怒而發生戰爭。亞捫人得亞蘭軍隊的幫助，但是大衛首先在希蘭打敗他們的聯軍，然後攻取亞捫人的京城拉巴(9:1~12:31)。
7. 瑪哈念——大衛雖然在戰場上得勝，在家庭之中卻爭端難息。他的兒子押沙龍煽動群眾背叛他，在希伯崙自立為王，大衛和他的臣僕逃到瑪哈念。押沙龍聽不利的獻議，率領軍隊與大衛作戰(13:1~17:29)。
8. 以法蓮樹林——押沙龍與大衛的軍隊在以法蓮樹林裡作戰，押沙龍因頭髮被樹枝繞住而懸掛在樹上，後被大衛的元帥約押所殺。他死後叛亂平息，百姓歡迎大衛回耶路撒冷(18:1~19:43)。
9. 亞伯伯瑪迦(伯瑪迦的亞比拉)——示巴也煽動百姓悖逆大衛。他逃到亞伯伯瑪迦(伯瑪迦的亞比拉)，約押率領少數軍隊圍攻這城，城裡的百姓自行把示巴殺死(20:1~26)。大衛的勝利為他兒子所羅門立下太平王朝的基礎。